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职责任务清单

2020年7月

目 录

1. 办公室（挂财务审计科牌子）..... (01)
2. 政策法规科..... (02)
3. 城市建设科（挂公用事业管理科牌子）..... (03)
4. 村镇建设科（挂新型城镇化办公室牌子）..... (06)
5. 人民防空协调管理科..... (07)
6. 建筑市场监管科（挂质量安全监管科牌子）..... (09)
7. 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挂住房保障协调科牌子）..... (11)

一、办公室（挂财务审计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p> <p>二、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p>	<p>（一）负责文电、会务、督查、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接待、应急、维稳、值班等局机关正常运转工作。</p> <p>（二）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提案建议办理、局机关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和信息化建设等有关工作。</p> <p>（三）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岗位设置、人事劳资、社会保障、知识分子及精神文明建设工作。</p> <p>（四）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工作。</p> <p>（五）牵头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工作。</p> <p>（六）负责部门职能转变和权责清单编制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的职称改革以及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p> <p>（七）负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两新”组织党建工作。</p> <p>（八）负责编报本部门年度预决算，负责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和其他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p> <p>（九）负责局机关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局属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参与研究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财税价格政策。</p> <p>（十）负责本系统内部审计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文电办理工作。 2. 负责会务工作。 3. 负责应急和值班工作。 4. 负责档案工作。 5. 负责督察督办。 6. 负责保密和机要管理工作。 7. 负责印章管理。 8. 负责信访工作。 9. 负责公务接待工作。 10. 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 11. 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 12. 负责信息化建设工作。 13. 负责工作人员录用（聘用、退休、辞职、晋升）等管理工作。 14. 负责业务和工作人员考核工作。 15. 负责党风廉政建设。 16. 负责精神文明创建工作。 17. 负责负责局机关并指导局属单位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服务。 18. 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9. 负责部门职能转变和权责清单编制工作。 20. 负责党建工作。 21. 负责财务管理工作。 22. 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23. 负责内部审计工作。

二、政策法规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贯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法律、法规，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规范性文件。</p> <p>二、贯彻执行城乡建设领域相关法律法规，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县级承担的执法职责，具体负责部门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不含移交至县综合执法局的事项）。</p> <p>三、负责县域内重大案件查处工作，落实上级督办的执法案件。</p>	<p>（一）组织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p> <p>（二）牵头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发展规划和标准。</p> <p>（三）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的综合调研。</p> <p>（四）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p> <p>（五）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县域内重大案件查处工作。</p> <p>（六）负责协调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参与行政调解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普法工作。</p> <p>（七）牵头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p> <p>（八）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政务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起草住房城乡建设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起草。 2. 拟定全县城乡建设政策、发展规划和标准。 3. 组织开展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的综合调研。 4.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 5. 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6. 负责住建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7. 执法证件的申领及管理工作。 8. 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办理工作。 9. 法治宣传工作。 10. 住房建设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和管理工作。 11. 负责住房城乡建设政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三、城市建设科（挂公用事业管理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组织实施县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县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p>	<p>（一）参与拟订城市发展战略、城市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有关政策。</p> <p>（二）负责制定城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依法管理和使用城市维护建设资金。</p> <p>（三）指导全县城建重点项目建设和环卫设施建设。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园林行业管理工作。</p> <p>（四）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p> <p>（五）负责市政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六）负责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以及城市雕塑工作。</p> <p>（七）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负责城乡建设档案和地下管线信息综合管理系统及共享平台的建设和维护工作。</p> <p>（八）负责城市建设统计工作。</p> <p>（九）参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以及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p> <p>（十）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p> <p>（十一）负责拟订城市设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建设科技及智慧住区、智慧建造等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p> <p>（十二）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重大项目及试点示范。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科技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拟订城市发展战略、城市发展中长期规划和有关政策。 2. 制定城建重点工程年度计划组织实施。 3. 组织实施县级投资的城建重点项目以及县政府安排的重大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工作。 4. 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市政园林行业日常管理工作，牵头市政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 5. 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6. 城建档案的查询、利用工作。 7. 负责市政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8. 负责历史文化名城、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以及城市雕塑工作。 9. 负责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协调工作，提报地下管线工程年度建设计划。 10. 档案电子化加工处理及管理工作。 11. 负责城市建设统计工作。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目攻关，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重大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工作。</p> <p>（十三）负责全县勘察设计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县工程勘察设计行业管理工作。</p> <p>（十四）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p> <p>（十五）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p> <p>（十六）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设计规范。</p> <p>（十七）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勘察设计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十八）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工作。</p> <p>（十九）负责拟订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的改革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实施。</p> <p>（二十）负责编制全县燃气、供热行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p>	<p>12. 参与城市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审查。</p> <p>13. 参与城市维护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工作。</p> <p>14. 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p> <p>15. 负责拟订城市设计、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建设科技推广工作。</p> <p>16. 负责智慧住区、智慧建造等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p> <p>17. 组织实施建筑节能重大项目及试点示范。</p> <p>18. 组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指导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重大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工作。</p> <p>19.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p> <p>20. 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工作。</p> <p>21. 负责政府投资大中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工作，参与概算方案的审批。监督实施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市市政设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规范和抗震设计规范。</p>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二、负责拟订全县燃气、供热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管理工作，对全县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p>	<p>(二十一) 负责制定全县燃气、供热行业服务标准规范、评价考核标准并监督实施。</p> <p>(二十二) 参与拟订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的产品价格、服务收费标准和改革发展措施。</p> <p>(二十三) 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p>	<p>22. 负责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抗震设防监督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勘察设计企业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p> <p>23. 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工作。</p> <p>24. 负责拟订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的改革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指导实施。</p> <p>25. 负责编制全县燃气、供热行业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p> <p>26. 负责制定全县燃气、供热行业服务标准规范、评价考核标准并监督实施。</p> <p>27. 参与拟订全县燃气、供热行业的产品价格、服务收费标准和改革发展措施。</p> <p>28. 负责全县燃气、供热企业实行特许经营管理。</p> <p>29. 负责氢能在公用事业领域中的应用管理工作。</p>

四、村镇建设科（挂新型城镇化办公室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推进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p> <p>二、负责拟订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p>	<p>（一）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拟订全县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p> <p>（二）组织并指导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p> <p>（三）负责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政策落实并指导实施。</p> <p>（四）监督指导全县村镇建设计划的实施。</p> <p>（五）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p> <p>（六）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工作。</p> <p>（七）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指导全国重点镇、省级示范镇、特色小镇和美丽村居建设。</p> <p>（八）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拟订全县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2. 负责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政策落实并指导实施。 3. 监督指导全县村镇建设计划的实施。 4. 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5. 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 6. 组织村镇建设试点工作。 7. 指导全国重点镇、省级示范镇和美丽村居建设。 8. 负责农村旱厕改造工作。 9. 组织并指导开展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

五、人民防空协调管理科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全面工作。</p>	<p>(一) 拟订全县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 (三) 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 (四) 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 (五) 负责全县人防综合统计。 (六) 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指挥工作。 (七) 组织制定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负责全县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 (八) 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组织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与管理。 (九) 组织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疏散地域、疏散点建设。 (十) 组织开展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十一) 负责县级人民防空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全县人民防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 编制人民防空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规。 3. 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 4. 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 5. 负责全县人防综合统计。 6. 组织实施人民防空指挥工作。 7. 制定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计划。 8. 负责全县人口疏散体系建设；组织开展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 9. 组织指导群众防空组织的建设和训练工作；组织全县人民防空通信警报、信息网络建设与管理。 10. 组织人民防空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负责人民防空疏散地域、疏散点建设。 11. 组织开展利用防空警报发布灾情警报；参与政府应急管理和城市防灾救灾、抢险救援工作。 12. 负责县级人民防空指挥所的建设与管理。 13. 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系统的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负责人民防空领域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全面工作。	<p>(十二) 负责全县人民防空系统的战备值勤和应急值班工作。负责人民防空领域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p> <p>(十三) 组织管理全县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贯彻执行国家人民防空工程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p> <p>(十四) 负责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质量和单建人民防空工程安全监管有关工作；负责地下防护建筑建设管理，参与城市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p> <p>(十五) 管理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参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征缴易地建设费工作；监督管理人民防空系统国有战备资产。</p> <p>(十六) 战时在县人民防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负责发布空袭警报、指挥人民防空疏散、防护重要经济目标、实施城市人民防空管制等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群众疏散和隐蔽方案。</p> <p>(十七) 人防知识宣传和公众人防技能培训。</p> <p>(十八) 组织群众防空组织战时消除空袭后果；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生活秩序。</p> <p>承担县人民防空军政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承办县人民武装部和县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p>(十九) 负责人防规范性文件制定。</p> <p>(二十) 参与人防行政执法工作。</p>	<p>14. 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质量监督和验收，参与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审查。</p> <p>15. 参与城市民用建筑计划和项目报建联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防空地下室防护方面的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p> <p>16. 负责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工作；参与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征缴易地建设费工作；监督管理人民防空系统国有战备资产。</p> <p>17. 指导全县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生产和已建成单建人防工程安全监管工作。</p> <p>18. 组织开展全县人防指挥、发布空袭警报、群众防空组织和人口疏散建设。</p> <p>19. 组织指导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p> <p>20. 组织开展人防宣传和公众防空防灾知识教育和技能培训。</p> <p>21. 参与城市战时消除空袭后果、抢险救灾、应急保障有关工作。</p> <p>22. 组织起草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p> <p>23. 承担人防工作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以及提请县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初步审查工作。</p> <p>24. 参与全县人防行政执法工作。</p> <p>25. 参与组织查处违反人防法律法规案件。</p>

六、建筑市场监管科（挂质量安全监管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负责拟订全县建筑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承担县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一）负责拟订建筑业发展改革和建筑市场监管的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二）负责全县建筑市场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建筑施工、建设监理、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三）指导监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与造价工作。 （四）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 （五）配合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 （六）组织协调建筑业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指导建筑业企业对外市场开拓。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国际交流与合作工作，承担有关涉外事宜。 （七）负责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八）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九）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相关职责。制定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指标、考核标准并组织实施。</p>	<p>1. 负责全县建筑业发展改革、建筑市场监管的政策、规划、规章制度制定及执行。 2. 负责建筑施工、建设监理、招标代理和造价咨询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3. 负责工程建设标准定额与造价监督指导。 4.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督。 5. 协调解决建设领域农民工欠薪问题。 6. 指导建筑企业对外市场开拓。 7. 负责建筑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 8. 负责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 9.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政策、技术标准和规章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 10.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验收。</p>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二、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国家、省、市统一定额，组织实施一次性补充计价依据。拟订工程造价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p> <p>三、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十) 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p> <p>(十一) 负责拟订工业企业内新上房屋建筑工程及其配套的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含装修、拆除）、构筑物、工业设备基础或基座工程（含拆除）的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十二) 指导限额下乡村住房质量安全工作。</p> <p>(十三) 牵头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p> <p>(十四) 负责组织或者参与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p> <p>(十五) 牵头负责全县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房屋建筑、拆除、市政工程及除道路施工和水利工程施工以外的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p> <p>(十六) 负责全县城镇燃气、供热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十七) 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p>11. 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指标、核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p> <p>12. 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监督管理。</p> <p>13. 负责工业企业内新上建设项目施工安全监督管理。</p> <p>14. 指导限额以下乡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工作。</p> <p>15. 负责建筑施工行业应急管理。</p> <p>16. 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调查处理。</p> <p>17. 负责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p> <p>18. 负责城镇燃气、供热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19. 负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p>

七、房地产市场监管科（挂住房保障协调科牌子）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一、负责拟定全县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p>	<p>（一）负责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管工作，组织拟订稳定住房价格的措施并监督执行，加快推进房地产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p> <p>（二）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和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县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承担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关于房产信息抽查核实方面的工作。</p> <p>（三）组织拟订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县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拟定稳定住房价格的措施并监督执行。 2. 负责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管理工作。 3. 负责商品房网签合同备案管理。 4. 负责房屋交易和产权管理相关工作。 5. 拟订全县房屋租赁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6. 拟订全县房地产估价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7. 拟订全县房屋中介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8. 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事中事后监管。 9. 负责房地产中介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10. 负责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工作（含个人住房信息系统）、领导干部个人事项报告关于房产信息抽查核实工作。 11. 拟定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政策、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 12. 监管物业服务市场，落实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提升，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

“三定”规定对应内容		科室工作任务及 工作流程、工作规范
部门主要职责	科室职责	
<p>二、负责全县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省、市、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p> <p>三、负责拟订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设备交付管理。</p>	<p>(四) 负责拟订全县物业服务行业发展政策、规划、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拟订物业服务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拟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指导物业承接查验活动。负责物业服务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五) 负责拟订全县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筹集分配管理)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县保障性安居工程扶持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监督工作。负责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p>	<p>13. 拟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政策并监督实施。</p> <p>14. 监督指导物业承接查验活动。</p> <p>15. 负责物业服务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16. 完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工作。</p> <p>17. 拟订全县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的政策措施。</p> <p>18. 编制全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包括棚户区改造和公租房筹集分配管理)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p> <p>19. 配合发改部门做好保障性安居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工作。</p> <p>20. 配合发改、财政部门做好棚改项目专项债的申报工作。</p> <p>21. 负责住房保障(棚改和公租房保障)数据的统计和报送工作。</p> <p>22. 配合财政部门做好上级保障性安居工程扶持资金分配和使用监督工作。</p> <p>23. 负责处理住房保障方面的信访投诉。</p> <p>24. 拟订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p> <p>25. 组织实施县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p>